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联系人	金筱琴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8720070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工业其他行业（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2937.76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2937.76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现场审核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 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硝酸盐使用过程中 CO ₂ 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2937.76	22937.76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	/
企业温室气体碳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2937.76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代码 3831），确认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类别。因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需进行配额分配相关的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2937.76t，2021 年碳核查量为 35893.37t，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2955.61t，主要原因是用电量下降。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胡威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纪雅梅				
技术复核人	左峻林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批准人	蒋聪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